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修读顺序进行选课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二条 学生选课应在每学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选课期间，学生应密切关注选课系统公告，及时了解选课进度和选课结果。

第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”原则，即必须先修读先修课程，方可选修后续课程。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课程，学生应仔细阅读课程说明，确保具备相应的学习条件。

第四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应妥善保管个人账号和密码，不得将账号借给他人使用。如因账号被盗导致选课失败，责任自负。

第五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不得在选课系统上进行任何非法操作。一经发现，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六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应合理安排选课数量，确保能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。如因选课过多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学习任务，后果自负。

第七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应密切关注选课系统公告，及时了解选课进度和选课结果。如因未及时关注公告导致选课失败，责任自负。

第八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不得在选课系统上进行任何非法操作。一经发现，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应合理安排选课数量，确保能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。如因选课过多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学习任务，后果自负。

第十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应密切关注选课系统公告，及时了解选课进度和选课结果。如因未及时关注公告导致选课失败，责任自负。

